

一、勞動部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廢止不計入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即 10,004 元），亦即學生兼任助理不分薪資多寡，凡參加勞保者，即納入總人數計算；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得低於參加公保、勞保人數 3%。

二、查本校 105 年 5 月參加公保、勞保人數達 2,550 人，其中學生兼任助理勞保人數為 1,427 人（TA、工讀生及各類計畫人員），依前揭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學生 84 人（每人以 0.5 人計）且每月薪資應達 10,004 元，爰此，本校為因應前述勞動部法規之廢止、有效降低學生兼任助理投保人數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經 105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訂定「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配置原則」，其重點摘錄如下：

（一）兼任助理每人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 4,000 元且各學院依表進用人數上限。

院別	進用人數上限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5
理工學院	214
管理學院	87
花師教育學院	75
藝術學院	36
原住民族學院	44
環境學院	69
海洋學院	7
共同教育委員會	73

（二）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進用短期性兼任助理且非每月 1 日實際到班工作者，得不受人數限制（亦即非 1 日進用者不計入人數）。

（三）各學院因業務需要逾人數上限，每進用 17 人應含身心障礙兼任助理 1 人且身心障礙兼任助理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即 10,004 元）。

（四）請各學院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依下列核配人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且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即 10,004 元）：

院別	進用身障類學生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8
理工學院	12
管理學院	4
花師教育學院	4
藝術學院	2
原住民族學院	4
環境學院	8
海洋學院	1

（五）各單位因業務性質具特殊性、風險性、專業性者，得酌予提高時薪所得。

三、前揭事項，敬請各學院、教師、同仁配合辦理並預為因應，相關規定將於近期函知。

人事室 敬啟

## 104 年度計畫總經費換算進用身障助理基準

計畫核定金額(千元)	基準	
	專案助理	或教學助理(TA)、工讀生及各類計畫兼任助理(含臨時工)
100,000 以上	6 人	12 人
80,000~99,999	5 人	10 人
60,000~79,999	4 人	8 人
40,000~59,999	3 人	6 人
20,000~39,999	2 人	4 人
10,000~19,999	1 人	2 人
9,999 以下	1 人	1 人

備註：  
專案助理每人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即 2 萬 8 元)；教學助理(TA)、工讀生及各類計畫兼任助理(含臨時工)每人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即 1 萬 4 元)。

## 105 學年度各學院進用身障兼任助理人數

院別	104 年度 計畫核定金額(千元)	教學助理(TA)、工讀生及各類計畫兼任助理(含臨時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61,149	8 人
理工學院	111,446	12 人
管理學院	37,648	4 人
花師教育學院	31,121	4 人
藝術學院	14,044	2 人
原住民族學院	30,044	4 人
環境學院	79,683	8 人
海洋科學學院	6,303	1 人
合計		43 人

備註：  
一、身障兼任助理每人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即 1 萬 4 元)。  
二、身障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為優先進用，不足始得外補身障專案助理。  
三、每年 7~9 月份，各學院得依本表減半進用身障兼任助理，未滿 1 人者，不予計入。

105 學年度各單位進用人數上限

編號	單位名稱	人數	小計
1	教務處	另行 通知	180 (佔 20%)
2	研究發展處		
3	學生事務處		
4	國際事務處		
5	總務處		
6	圖書資訊中心		
7	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8	教學卓越中心		
9	秘書室		
10	主計室		
11	人事室		
12	共同教育委員會		
13	師資培育中心		
14	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15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34	720 (佔 80%)
16	理工學院	200	
17	管理學院	67	
18	花師教育學院	67	
19	藝術學院	34	
20	原住民族學院	67	
21	環境學院	134	
22	海洋科學學院	17	
合計		900	
備註：			
一、本表適用對象：教學助理(TA)、工讀生及各類計畫兼任助理(含臨時工)。			
二、每人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000 元。			
三、進用短期性且非每月 1 日實際工作者，不受本表人數限制。			
四、各學院因業務需要逾人數上限，每進用 17 人應含身心障礙兼任助理 1 人且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即 1 萬 4 元)。			
五、每學年期初(末)當月未足月月份，每人每月薪資依最低新臺幣 4,000 元比例或實際工作時數範圍核算。			

# 國立東華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配置原則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本校身心障礙兼任助理權益並保障工作機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所稱兼任助理係以部份工時進用之非專任人員。
- 三、進用身心障礙計算基準：
  - (一) 每月一日參加公保及勞保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即每滿三十四人應進用一人)
  - (二) 身心障礙者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 (三) 身心障礙人數計算方式：

每月薪資	計算方式	
	等級	基準
達基本工資數額	輕中度	一人
	重度	二人
未達基本工資數額 基本工資數額達二分之一以上	輕中度	○.五人
	重度	一人
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		○人

- 四、各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兼任助理每人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四,〇〇〇元，進用人數以九〇〇人為限，其人數分配由人事室每年依上年度各類經費比例計算並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

每年進用身心障礙經費來源：

  - (一) 自工讀金提撥十人、研究生助學金(TA)提撥二人進用經費，其薪資以每人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含保險、退撫、資遣及福利相關費用)，員額由人事室列管；

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簽奉核准後進用。

(二) 自各計畫提撥五人進用經費，其薪資以每人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含保險、退撫、資遣及福利相關費用），員額由人事室列管，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費統籌支應；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簽奉核准後進用。

(三) 依上年度各學院計畫總經費為計算基準，核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各學院應依核配人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其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

各單位如有業務需要逾第一項進用人數時，每進用十七人應含身心障礙兼任助理一人，身心障礙兼任助理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

五、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進用短期性兼任助理且非每月一日實際到班工作者，不受前點人數限制。

六、各單位因業務性質具特殊性、風險性、專業性者，得酌予提高時薪所得。

七、依本原則進用之身心障礙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為優先，不足始得外補專任身心障礙人員。

八、依本原則仍進用身障人數不足，由校務基金支付差額補助費。

九、依本原則進用且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之單位，得酌予獎勵。

十、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年 6 月份申報科技部計畫薪資資料(資料來源：研發處)

學院別	薪資申報數	加保人數	投保人數佔申報人數比
理工學院	388	38	9.79%
原民院	59	50	84.75%
人社院	137	39	28.47%
管理學院	145	20	13.79%
環境學院	74	35	47.30%
海洋學院	12	4	33.33%
教育學院	61	33	54.10%
藝術學院	14	10	71.43%
其他	14	13	92.86%
合計	904	242	26.77%

學系	加保人數	加保人數佔總加保百分比
應數系	9	23.68%
物理系	11	28.95%
化學系	6	15.79%
材料系	5	13.16%
電機系	2	5.26%
資工系	5	13.16%
合計	38	100.00%

註 1：本表為科技部計畫 105 年 6 月薪資申報統計資料，加保人數以有繳勞保費用之人數計算，非每月 1 日加保人數。

註 2：統計資料含專任、兼任及臨時工，不含主持人費。

註 3：其他單位含各中心及共教會。